

支持地方建设

省军区300官兵文昌河清淤

本报文昌7月20日电(记者吴梯 特约记者许环峰 通讯员黄志忠)今天上午,文昌河城市段清淤工程正式开工。为支持地方建设,省军区300官兵投入文昌河清淤“大会战”。

省军区司令员谭本宏,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刘鼎新,省军区副司令员杨永海,省军区副政委黄声云及文昌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开工仪式。驻地部队官兵、市直机关各有关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文城镇干部群众共400多人参加开工仪式。

据了解,文昌河是文昌市境内的第二大河,流域总面积381平方公里,干流长49公里。长期以来,河床泥土淤积严重,污染了城市环境。针对此情况,该市于2008年底开始着手准备文昌河综合整治工程。此次清淤行动将用40天的时间,对总长3225米的文城河段、文城北河段和文城南河段进行全面清淤。

仪式结束后,清淤工作正式开始。记者在现场看到,在文昌市商业街附近河段,铲车从河道里铲出大量淤泥,省军区领导和市领导一起挥动铁铲,参加清淤工作。300多名官兵用竹筐把岸边的淤泥一筐一筐送到清淤车上。省军区某部负责人告诉记者,由于文昌河长期没有得到有效地清理,沉积了大量的淤泥杂物很多,此次主要是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方法进行。考虑到文昌河是该市城区排水的主要通道,官兵们将会加班加点,争取早日完成清淤工作。

符跃兰会见台湾省渔会理事长黄一成

本报讯 7月20日下午,副省长符跃兰在海口寰岛泰得大酒店会见了来琼做投资考察的中国国民党中常委、台湾省渔会理事长黄一成先生一行,双方就海洋渔业交流与合作事宜进行商谈。

符跃兰代表省政府对台湾客人来访表示欢迎,并向客人介绍了国际旅游岛建设和海南海洋渔业发展情况。她说,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一年多来取得了显著成效。最近,台湾“中华航空”决定增开三亚、海口至台北两条直航航线,对琼台两地交流与人员往来将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海南海洋渔业发展有了一定基础,台湾在远洋捕捞技术与补给、海产品深加工、近海养殖等方面有很好的经验值得学习和借鉴。

黄一成先生对来琼参访期间海南各方面的接待表示感谢。他表示,海南海洋渔业资源丰富,两地渔业各具特色,双方有很大的合作空间,台湾省渔会将为琼台渔业合作作出努力。据悉,2009年黄一成先生来琼与我省海洋渔业部门签署了琼台交流合作意向书,此次来琼是双方合作的进一步深化。省台办、省海洋与渔业厅、省国资委、海南省南海现代渔业集团等相关部门领导参与了会见。(何哲良 蒋春发)

琼海全面提高村干部补贴标准

村支书、主任由每月730元增至950元

本报琼海7月20日电(记者胡续发 特约记者王仪)记者今天上午从琼海市委办公室获悉,从本月开始,该市全面提高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累计任职满9年以上按月领取补贴的离任村(社区)干部的补贴标准。

在职村(社区)干部补贴标准调整后,正职即党支部书记、主任人均月补贴标准为730元,副职557元,其他两委委员469元。调整后月补贴标准分别为正职950元、副职730元、委员600元。

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月发放标准调整后,累计任职满15年以上的正职250元、副职200元,其他成员150元;累计任职满9年、不足15年的每月正职200元、副职150元,其他成员100元。调整后每月应发补贴标准分别为:累计任职满15年以上的正职380元、副职300元、其他成员230元;累计任职满9年、不足15年的正职300元,副职250元,其他成员200元。

琼海市村(社区)干部补贴标准调整后,该市每年应发在职和离任村干部补贴1395万元,比调整前的996万元增加399万元。调整后的补贴标准从7月1日起执行。

据了解,2004年至2007年,琼海市在全省率先试行对村(社区)两委干部离任时一次性发放生活补贴。从2009年6月开始,该市对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从2008年1月1日发放补贴至今,绝大部分离任村干部都感到满意。

乐东抱由镇党委:

抓住机遇建设魅力新山城

本报记者 王红卫 特约记者 孙体雄

党旗正红 创先争优

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地处昌化江边,是乐东黎族自治县政治和文化中心,人口以黎族为主,具有浓郁的民族风情。目前,借助建设国际旅游岛的东风,该镇正在全力打造绿色、低碳、生态、宜居,具有浓郁民族风情的现代化中心城镇。

2006年底,新一届乐东县委、县政府经过广泛调研后提出了“以外带内,内外互动”的发展思路。立足现实着眼未来,积极推进老城区改造和市政建设,使抱由成为内区的中心。

新的发展思路,直接引发了乐东县城地区的新一轮开发建设。抓住机遇,建设魅力新山城,成了新一届抱由镇党委的中心工作。

抱由西坊村、东坊村和抱北村是长期影响县城社会治安制约县城发展的三个自然村。由于根深蒂固的落后思想难以转变,几届县委、镇委都没有做通这些居住在城中村的黎族同胞的思想工作,无法完成制约县城发展的城中村的搬迁任务。

2006年,抱由镇党委挑起了第一个拟改造村庄——西坊村的搬迁工作。

期间,从书记、镇长到普通党员,都全力以赴,团结一致,不遗余力地深入开展宣传发动,耐心细致地做群众的思想工作,有效排除各种阻碍,认真解决搬迁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使抱由西坊村的搬迁工作有序进行。目前,西坊村238户和抱北村18户已顺利搬迁完毕,农户搬到住所宽敞明亮、绿化宜人、设备齐全、公路硬化的文明生态村。

近3年来,抱由镇已累计完成旧城改造10多万平方米。随着县城卫生路、乐强路等9条主要街道的改造,市民的卫生习惯随之焕然一新,“以前街道又破又窄、又脏又乱,大家都不怎么爱惜,现在的新街道宽敞整洁,要乱扔乱倒垃圾都不好意思”,一位店铺老板说道。

在经济发展的同时,抱由镇肩负着维护县城和周边地区治安稳定的艰巨任务。抱由镇党委书记孙钦说,抱由主要建立健全农村社会治安管理四级负责制、群防群治组织、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机制、“中心户长”和法制校长制、镇党委领导接访下访约访和挂牌督办制等“五项制度”,坚持从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入手,在禁毒、处理土地纠纷上加大力度,全面排查和调处历史遗留问题,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全面铲除不稳定因素。

如果说过去的抱由,一度以脏乱差出名。现在的抱由,社会和谐,群众安居乐业。昔日封闭的山城正在开始新的腾飞。(本报抱由7月20日电)

海南省人才办关于公开征集2011年人才工作研究课题的公告

为凝聚各方智慧参与人才工作研究,着力解决我省人才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进一步提升我省人才工作科学化水平,我办决定从即日起面向省内公开征集2011年人才工作研究课题,热忱欢迎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向我办推荐。

课题推荐应围绕国际旅游岛建设背景下如何贯彻落实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建设人才强省这一主线,重点包括重大人才政策制定、重大人才工程实施、人才管理体制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创新、人才发展环境优化以及人才特区建设、人才工作法制化建设、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推荐课题应具体、明确、有针对性,并写明推荐理由和课题研究内容。课题征集完毕后,我办将组织专家评审产生重点课题和面上课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并给予研究经费资助。

有意推荐课题的单位或个人请填写《2011年度海南省人才工作研究课题申报表》(http://www.hinews.cn/news/system/2011/07/20/012991342.shtml),并于2011年8月15日前(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报送我办。

联系人:黄海军
联系电话:0898-65342051
传 真:0898-65365969
电子邮箱:hnhrcb@126.com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省委1号楼310室(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1年7月20日

注:本公告同时在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ainan.gov.cn)和海南党建网站(http://www.hainandj.com)上公布,敬请留意。

海南保障房累计开工23.88万套

累计分配入住11.59万套

本报海口7月20日讯(记者单憬岗 实习生黄旭阳)记者今天从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获悉,自2008年到今年6月底,我省保障性住房已累计开工23.88万套,累计竣工12.7万套,累计有11.59万套保障房已分配入住。预计到2015年末,海南城镇保障房覆盖面将达38%,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据介绍,2008年—2011年,海南全省计划建设保障房(不含农村危房)27.26万套。其中,2008年—2010年,全省计划建设保障房17.99万套。按建设规模和人口总量比较,我省2010年保障房建设强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两倍。今年我省又计划建设保障性住房9.26万套。

“十二五”期间,全省计划建设保障性住房28.8万套。到2015年末,我省通过保障性住房建设累计将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47.5万户,按2015年城镇家庭户数125万户预测,我省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面将达到38%,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约18%,基本实现城镇中低收入困难家庭都享有保障性住房的目标。

土地和资金是制约保障房建设速度的两大瓶颈,2008年以来,我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保障房建设。今天的会议透露,征地拆迁难、建设资金不足、配套设施相对滞后

谨防保障房建成“问题房”

本报记者 黄晶 单憬岗

被列为我省1号民生工程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备受各方瞩目,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就此展开深入调研,从今年6月中旬开始实地走访我省多个市县,看到了问题,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将在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以“专题询问”的方式展开监督工作。

前期准备,要踏实
调研组发现,部分保障房项目存在征地、拆迁难的问题。另外,受土地与城乡规划的影响,农垦部分项目规划报建困难。调研组认为,造成保障房前期进展缓慢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引来了新一轮的投资热潮,土地作为开发建设的基本要素,需求量增加,供给量相对趋紧,土地供求矛盾凸现。另一方面由于经济发展、物价上涨等因素,人们对补偿和安置的预期偏高及对今后生活保障的忧虑,征地、拆迁中涉及大量的补偿和安置问题协调难度大、处理时间长。有

项目征地、拆迁长达半年之久,或久征不下,前期工作准备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大部分农场场部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规划未纳入属地市县相应规划。一些项目利用土地需要变更为建设用地方可报批。由于土地变性手续繁杂,因此规划报建较困难。如红明农场57队危房改造需要整体搬迁,已选址并预留地块,但至今由于规划报建手续无法完善,项目受阻,造成了部分职工违规私建。东昌农场也存在因项目规划报批手续不完善影响项目进展的问题。

中期建设,要盯紧
对于已经建设中的保障性住房,调研组认为要严防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主要源于国家出台土地调控政策,各市县土地出让金的收入将受到一定影响,长期的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及依赖土地出让金收入来支撑保障性住房建设是不可持续的。

调查组发现,定安县今年预算安排土地出让金收入约7亿元,截至目前,土地出让金收入仅完成1亿元,一旦土地出让金收入无法按预算完成,势必影响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的落实。

受到当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及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定的经济适用房利润率不超过3%、限价商品房利润率不超过6%等原因,造成融资困难、成本加大、利润微小、社会资本参与度不高。另外相当部分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的供应对象无法及时确定,影响自筹部分的到位。

后续管理,不能松
通过多县市的实地考察,调研组发现保障房还存在着房子盖好了但分不出去的现象,保障性住房市政配套设施相对滞后,可见保障房后续管理还存在着漏洞。

调研组认为,分配机制不完善直接导致了分配工作的相对滞后,由于绝大部分的市县尚未成立保障性住房的实施机构(住房保障中心),出具相关性证明材料、受理申请、审核等由多个部门负责,工作协调机制不顺。另外,由全省统一的住房信息系统和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滞后,个人收入和住房情况只能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及信函索证、公示等方式进行,工作量大、耗费时间长。还有就是我省各市县认定低收入家庭的标准出台晚,有的市县甚至今年2月才制定出台,多种原因导致部分已交付使用的保障性住房分配滞后。

调查组发现,文昌市的个别廉租住房小区由于道路、排水等问题未解决,居民无法入住,全省多个县市的保障房配套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

调查组认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后续管理任重道远,对一些居民经济状况已明显改善,不再符合保障条件时如何退出还未有明确规定,如何确保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不被转租、空置或作他用管理难度大。

保障性住房建设是一项关系民生、关系稳定、关系发展大局的重大工程,调研组提出,下一步要摸清需求底数,完善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结合财力与老百姓的经济承受能力,合理制定“十二五”时期保障性住房的总量、各类保障性住房的构成比例、年度建设计划,注重合理布局和配建规划,避免在建设规划中人为形成新的城市边缘区。要从建设规划着手,研究解决“夹心层”的住房需求。(本报海口7月20日讯)



7月15日,两名工人正在海口市福秀廉租房小区平整绿化带。据悉,今年全省计划新建9.26万套城镇保障性住房,上半年已开工5.38万套,占计划的58%。

工伤、养老、失业、医疗、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集中修订,一并提请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初次审议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解除百姓后顾之忧

-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 五项社会保险费征缴数额的核定权由地税部门划归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实际缴费年限统一为15年

本报海口7月20日讯(记者黄晶 通讯员黄顺祥)《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若干规定(修订草案)》、《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的修改决定(草案)、《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的修改决定(草案)、《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医疗保险条例》的修改决定(草案)、《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条例》的修改决定(草案)等五项社会保险,此次一并提请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初审。

省人社厅厅长王焕明表示,此次集中修订社会保险法规,是结合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需要,在广泛征求和依法合理采纳相关部门意见后,对五项社会保险的适用范围、统筹层次及支出项目等方面作相应修改。

扩大参保范围

记者看到,《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的修改决定(草案)增加了“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并调整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用人单位从业的外国籍人”纳入参保范围。

《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的修改决定(草案)把失业人员纳入了参保范围,增加了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并把我省就业的外国人纳入了参保范围。

同时,《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条例》的修改决定(草案)也将“个体工商户”的修改决定(草案)也将“个体工商户”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用人单位从业的外国籍人”纳入参保范围。

核定征收机构

关于社会保险的征收机构,五项社会保险费征缴数额的核定权,由地税部门划归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调整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相关职能。

省人大内务司法工委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经研究认为将社会保险费征缴数额的核定权,由地税部门调整划归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省政府根据《社会保险法》、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作出的一项重要决定,也是我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机制的一次重要调整,应当充分做好有关职能调整和各项工作的衔接、转换,确保平稳过渡,有序运作。

此外,各修改草案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等基本医疗保险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进一步明确。

提高保险限额

《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的修改决定(草案)根据省情,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实际缴费年限统一为15年,不再区分10年和15年两种缴费年限。同时,对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问题进行了修改完善。草案对向后逐年补缴增加了不超过5年的时间限定,并规定补缴超过5年后,实际缴费年限仍未满15年的,可以一次性按照一定比例缴满15年,使有关规定更加合理。

按照国务院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将城镇职工医保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倍左右的要求,《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的修改决定(草案)把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下限从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4倍调整为6倍。同时,建议把灵活就业从业人员的缴费费率从5%调整为5%-7%,具体费率由省人民政府决定。

王焕明表示,五项社会保险法规的修订充分考虑到省情,从民生出发,关切民意,想方设法提高保险基金的抗风险能力。例如,《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条例》的修改决定(草案)明确了生育保险实行全省统筹,规定用人单位为其从业人员累计缴纳生育保险费满12个月以上,且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期间处于正常缴费状态,其从业人员生育保险待遇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海南多举措 加强保障房监管

本报海口7月20日讯(记者单憬岗 实习生黄旭阳)自我省启动保障性住房建设以来,采取了多种举措,大力加强对招投标、工程质量、资金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确保“将好事办好”。这是今天召开的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透露的。

在保障房项目招投标上,省政府明确规定,保障房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工程招投标等建设程序,因此我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坚持了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等。

在强化保障房工程质量上,我省规定市县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保障房的工程质量、安全及造价等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我省对保障房建设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一旦质量出了问题,不论责任人走到哪里,都要追究其责任。

为提高住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房资金保障机制,我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保障房资金监管。仅今年,省财政厅、住建厅就出台了《海南省中西部地区保障性住房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经济适用房省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

我省还不断加大监督力度。省委巡视组开展保障性住房专项巡视检查,对全省保障房土地资金落实、工程进度、项目管理、分配入住等进行督察和指导;财政部专员办、国家审计署特派办不定期对我省保障房建设进行检查并形成专报。省纪检委会同住建厅对各地保障性建设进行检查。省审计厅对保障房建设资金进行审计、督查,其他相关部门也相应加大检查力度等。